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如附件一），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二）。

二、旨揭106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納入106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



高雄市政府

P1



10605298500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106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



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埔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屏東縣屏東

裝

訂

線

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枋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主任祕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葉俊榮

訂

線

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千元)	申請 總經費 (千元)	申請 中央補助款 (千元)	申請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核定 總經費 (千元)	核定 中央補助款 (千元)	106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107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左營區	B	左營區華夏路(垂和路至米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4,170	36,219	7,951	44,170	36,219	7,951	2,000	34,219	34,219	* 本案核定總經費19,600,000元，中央補助款16,072,000元，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本年度先進行核定中央補助款2,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4,219,000元，完成設計審查後再行發包(需製作3D實景攝影動畫)，請本機關評量原工程量。	請本機關評量原工程量。
2	高雄市	鹽埕區	A+B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6,470	5,305	1,165	19,600	16,072	3,528	1,000	15,072	15,072	* 本案核定總經費19,600,000元，中央補助款16,072,000元，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本年度先進行核定中央補助款1,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5,072,000元，完成設計審查後再行發包(需製作3D實景攝影動畫)，請本機關評量原工程量。	1. 本項設施為連接機械帶，替代原規劃之點狀樹穴，或整併設置公共設施光帶。 2. 減少重複工程以利後續維護。 3. 注意汽機車停車管理，符合本計畫精神。 4. 具前點串連及通過功能，符合本計畫精神。 5. 各類設施柱、橋體留設或新設位置建議一併規劃。 6. 各類設施柱、橋體留設或新設位置建議一併規劃。 7. 游步道機車停放在空間。 8. 人行道出入口斜坡非不得已設計踏面必須淨寬150cm以上。 9. 住家密築環境，人行道機石大塊分離造成斜坡，壓縮人行空間，人行道與自行道共用空間剩2.2m，不符共用需求2.5m以上，未來設計應考量行人安全及住戶的方便性。 10. 已設計完成，闢工期程107年3月，請重新檢討合理期明程。 11. 新設設立中央分隔島，開闢島頭。 12. 本案既有人行道已遭鋪設及廣告招牌佔用，將余執行主管機關外需公權力警察力協助。
3	高雄市	鳳山區	A+B	鳳山區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1,120	25,518	5,602	48,400	39,688	8,712	1,000	38,688	38,688	* 本案核定總經費48,400,000元，中央補助款39,688,000元，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建議以斜交或平行行駛方式設置停車格，並於人行道下方進行遮蓋，建議以斜交或平行行駛方式設置停車格，並於人行道下方進行遮蓋。 1. 依圖示朝向住家與人行道高低差，調整方式將斜坡入木樁加高，人行道拓至加高有困難。 2. 依圖示朝向住家與人行道高低差，重新設計後將斜坡入木樁加高，人行道淨寬應維持於1.5m以上。 3. 做好民眾溝通。 4. 注意汽機車管理，機車停放不影響行人動線。 5. 直板可減量。 6. 建築設置連接機械帶，替代原規劃之點狀樹穴，或整併設置公共設施光帶。 7. 為改善占用情況，完工程應有機械帶作為。 8. 人行道出入口斜坡非不得以設計踏面必須淨寬150cm以上。 9. 依圖示朝向住家與人行道高低差，重新設計後將斜坡入木樁加高，人行道拓至加高有困難。 10. 依圖示朝向住家與人行道高低差，重新設計後將斜坡入木樁加高，人行道淨寬應維持於1.5m以上。 11. 高雄基層公權（如重車專道方向）下方進行遮蓋，建議以斜交或平行行駛。 12. 仔細評估後將斜坡入木樁加高，人行道淨寬應維持於1.5m以上。 13. 本案委員會審議後轉派辦理共同管線，於執行階段本項工程將比照5%。 1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率5%。	1. 本項所當經營權設計審議內容及零件執行狀況再行編列，請本機關評量原工程量。 2. 依圖示朝向住家與人行道高低差，重新設計後將斜坡入木樁加高，人行道拓至加高有困難。 3. 做好停車管理好及民衆溝通（汽機車）。 4. 直板可減量。 5. 施工內公設位置不當，需機械不當，部分未設人行道。 6. 設施箱體及停車占用嚴重，除輸入於完工後應接種經營作為。 7. 各項設施箱體及停車占用嚴重，除輸入於完工後應接種經營作為。 8. 人行道出入口斜坡非不得以設計踏面必須淨寬150cm以上。 9. 大型樹移栽不易為審慎評估。 10. 斜板分段面長度是否可再加長(規劃長1.2m±1.5m)，擬擬圖卻見凌濛與規劃內容不符。 11. 斜板向長度是否可再加長(規劃長1.2m±1.5m)，擬擬圖卻見凌濛與規劃內容不符。 12. 設設之自行系統與高速公路旁快速道路橫交部分，因現地車流量高而影響安全，故是否納入自行車系統請妥為考慮。 13. 本案仍有許多機車停放需委託規劃，為執行階段本項工程將比照5%。 14.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轉派辦理共同管線，於執行階段本項工程將比照5%。

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地點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申請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核定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106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107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4	高雄市路竹區	A+B	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東安路36巷路面改善工程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經建課	3,300	2,706	594	3,300	2,706	594	1,082	1,624	
5	高雄市橋頭區	A+B	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	橋頭區公所	1,140	935	205	1,140	935	205	0	935	
6	高雄市旗山區	A+B	旗山區旗山老街周邊道路修復工程	旗山區公所	1,000	820	180	1,000	820	180	0	820	
高雄市優選案件總計6件					87,200	71,503	15,697	117,610	96,440	21,170	5,082	91,358	